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作業要點

 106年8月28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6年8月30日經106/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3日經第16屆第15次董事會議通過

 107年1月24日經106/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 108年10月28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8月31日經行政會議修訂

109年8月31日經109/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及104年7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61592B號令修正辦理。
2. 學生學習評量，教師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，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。
3. 學生於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已修習者，得申請重修；未修習者，得申請補修。重修或補修之方式，依下列順序為之：
	1. 專班辦理：
		1. 申請重修或補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(含)以上者，成立專班，供學生修讀。
		2. 以寒、暑假或夜間或假日實施為原則，辦理時間、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，由授課老師訂之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。
		3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	2. 自學輔導：
		1. 申請重修或補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但達六人(含)以上者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；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三節課。
		2. 學生收費，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。
	3. 隨班修讀：依申請學生能力並經教務處同意後，得安排申請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。
4. 以專班辦理、自學輔導之教師授課鐘點費，依實際上課節數每節課為新臺幣四百元~五百五十元，自學輔導之鐘點費6~9人每節400元、10~14人每節500元，專班之鐘點費15~19人每節500元，20人以上每節550元；行政費支用範圍則以收支平衡為原則，經陳送 校長核定後支給。
5. 已開設專班重修或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教學組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6. 重修及補修之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。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，採多元評量方式。
7.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評量。其缺課節數不含已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8. 符合輔導延修生或適性輔導轉學(轉出)者，得申請以自學輔導方式重修或補修，人數得不受第三條第二款第一項六人之限制。
9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訂定之，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